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等

4.1、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59648561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
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
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
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移动终端设
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80号河南
大学科技园东区16栋B座13层
1303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300086053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9648561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300098733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0,222.85
34101625030009873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45,825.55
341016250300098733	增值税	商业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872.17
3410162503000987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569.20
341016250300098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992.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				¥59481.9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400150137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9648561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400239675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1,666.45
341016250400239675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18,171.36
341016250400239675	增值税	商业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444.19
3410162504002396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304.23
341016250400239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709.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壹角				¥21296.1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217390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9648561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2002658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4,960.00
4410162502002658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434.00
4410162501005664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4,340.00
4410162501005664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1,240.00
44101625010056643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6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11,594.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6810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217392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9648561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2002658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9,920.00
4410162502002658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4,340.00
4410162502002658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1,240.00
4410162502002658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99.20
44101625020026584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6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				¥16,219.2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1686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31019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96485610			纳税人名称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3000652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9,920.00	
4410162503000652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4,960.00	
4410162503000652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434.00	
4410162503000652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186.00	
4410162503000652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99.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					¥15,599.2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6810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31019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96485610			纳税人名称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3000652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4,340.00	
4410162503000652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1,240.00	
4410162503000652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6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					¥6,200.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1686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3、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码：豫 24DX3WH57R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财务报表附注
- 五、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同胜审字【2024】第 031 号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日菲特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日菲特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日菲特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普日菲特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普日菲特科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0X3WH57R



普日菲特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日菲特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日菲特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日菲特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普日菲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日菲特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普日菲特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普口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4,315,054.82	504,612.24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6	6,670,092.00	1,141,000.00
应收账款	5	10,083,323.40	4,790,975.00	预收账款	37	367,000.00	105,000.00
预付账款	6	103,222.00	123,842.00	应付职工薪酬	38	266,292.47	77,410.85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24,501.09	-51,580.48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63,283.50	46,043.00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935,180.99	13,758.62	其他应付款	42	969,846.78	1,384,424.14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8,297,732.34	2,656,254.51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15,500,064.71	5,479,230.86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债券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8,297,732.34	2,656,254.51
固定资产原价	20	287,134.69	56,491.00		52		
减：累计折旧	21	53,954.02	11,770.31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233,180.67	44,720.69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000.00	1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7,335,513.04	2,767,69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233,180.67	44,72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7,435,513.04	2,867,697.04
资产总计	32	15,733,245.38	5,523,95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15,733,245.38	5,523,95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20,098,799.88	12,092,706.58
减：营业成本	2	9,890,677.86	8,426,653.09
税金及附加	3	44,490.48	3,188.2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382,925.05	453,401.49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354,818.10	1,859,259.1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3,723,335.26	1,292,638.50
财务费用	18	-3,449.44	-5,246.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其他收益	20	213,91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4,643,255.41	1,355,450.58
加：营业外收入	23	1,194.00	
其中：政府补助	24		
减：营业外支出	25	366.74	
其中：坏账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7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8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9		
税收滞纳金	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4,644,082.67	1,355,450.58
减：所得税费用	32	84,520.08	21,163.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4,559,562.59	1,334,287.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681,295.46	9,812,81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04,975.36	3,693,8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486,270.82	13,506,70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667,961.26	8,493,68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450,400.01	737,95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2,242.62	112,79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174,580.66	5,476,5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45,184.55	14,821,0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041,086.27	-1,314,30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30,643.69	56,4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30,643.69	56,4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30,643.69	-56,49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810,442.58	-1,370,7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504,612.24	1,875,40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15,054.82	504,61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

编制单位：郑州青日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767,697.04	2,867,697.04	100,000.00						1,433,409.53	1,533,40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2,767,697.04	2,867,697.04	100,000.00						1,433,409.53	1,533,40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7,816.00	4,567,816.00							1,334,287.51	1,334,28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9,562.59	4,559,562.59							1,334,287.51	1,334,28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8,253.41	8,253.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7,335,513.04	7,435,513.04	100,000.00						2,767,697.04	2,867,69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59648561Q,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 80 号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栋 B 座 13 层 1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办公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

销。

(4)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

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

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适用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计算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241.00	18,241.45
银行存款	4,278,813.82	486,370.79
合 计	4,315,054.82	504,612.24

2、应收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帐面原值	10,083,323.40	4,790,975.00

坏帐准备	-	-
帐面价值	10,083,323.40	4,790,975.0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西华县人民医院	1,571,000.00	15.58%
社旗县中医院	1,308,580.00	12.98%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4,068.40	19.97%
小计	4,893,648.40	48.53%

3、预付款项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帐面原值	103,222.00	123,842.00
坏帐准备	-	-
帐面价值	103,222.00	123,842.0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3,548.00	3.44%
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332.00	48.76%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63%
小计	65,880.00	63.83%

4、其他应收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帐面原值	63,283.50	46,043.00
坏帐准备	-	-
帐面价值	63,283.50	46,043.0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3,600.00	5.69%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39,500.00	62.42%
小计	43,100.00	68.11%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935,180.99	13,758.62
合计	935,180.99	13,758.62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	------	-------	-------	------

账面原值	56,491.00	230,643.69	-	287,134.69
累计折旧	11,770.31	42,183.71	-	53,954.02
账面净值	44,720.69	188,459.98	-	233,180.67

7、应付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670,092.00	1,141,000.00
合 计	6,670,092.00	1,141,000.00

(2) 其中主要单位期末余额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郑州蓝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48,000.00	14.22%
郑州恒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9.00%
北京蓝海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2,516,000.00	37.72%
小计	4,064,000.00	60.94%

8、预收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67,000.00	105,000.00
合 计	367,000.00	105,000.00

(2) 其中主要单位期末余额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阳卧龙医院	280,000.00	76.29%
小计	280,000.00	76.29%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工资	65,410.85	1,432,564.02	1,231,682.40	266,292.47
福利费	12,000.00	80,974.25	92,974.25	-
社保费	-	104,383.36	104,383.36	-
公积金	-	21,360.00	21,360.00	-
合 计	77,410.85	1,639,281.63	1,450,400.01	266,292.47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4,501.09	-51,580.48
合 计	24,501.09	-51,580.48

11、其他应付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原值	56,491.00	230,643.69	-	287,134.69
累计折旧	11,770.31	42,183.71	-	53,954.02
账面净值	44,720.69	188,459.98	-	233,180.67

7、应付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670,092.00	1,141,000.00
合 计	6,670,092.00	1,141,000.00

(2) 其中主要单位期末余额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郑州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8,000.00	14.22%
郑州恒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9.00%
北京蓝海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2,516,000.00	37.72%
小计	4,064,000.00	60.94%

8、预收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67,000.00	105,000.00
合 计	367,000.00	105,000.00

(2) 其中主要单位期末余额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阳卧龙医院	280,000.00	76.29%
小计	280,000.00	76.29%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工资	65,410.85	1,432,564.02	1,231,682.40	266,292.47
福利费	12,000.00	80,974.25	92,974.25	-
社保费	-	104,383.36	104,383.36	-
公积金	-	21,360.00	21,360.00	-
合 计	77,410.85	1,639,281.63	1,450,400.01	266,292.47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4,501.09	-51,580.48
合 计	24,501.09	-51,580.48

11、其他应付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969,846.78	1,384,424.14
合 计	969,846.78	1,384,424.14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郑州鲲之泰科技有限公司	562,340.00	57.98%
小计	562,340.00	57.98%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	-	-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	-	1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2,767,697.04	1,433,409.53
本年增加数	4,567,816.00	1,334,287.51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4,559,562.59	1,334,287.51
其他增加	8,253.41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其他减少	-	-
本年年末余额	7,335,513.04	2,767,697.04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0,098,799.88	12,092,706.58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4,464,272.43	-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0,098,799.88	12,092,706.58

注: 软件销售(营业)收入 14,464,272.43 元, 占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20,098,799.88 元的 71.97%。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9,890,677.86	8,426,653.09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9,890,677.86	8,426,653.09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4,490.48	3,188.23

合 计	44,490.48	3,188.23
-----	-----------	----------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业务费	83,851.40	356,387.50
职工薪酬	147,332.01	60,000.00
差旅费	22,080.09	17,013.99
其他	129,661.55	20,000.00
合 计	382,925.05	453,401.49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	344,289.89	192,048.62
折旧	23,626.07	8,769.56
办公费	59,685.55	39,796.85
差旅费	172,975.11	24,054.30
业务招待费	170,794.49	65,584.69
社保费	23,145.34	6,079.82
职工福利费	79,394.25	46,021.31
物业费	15,872.60	-
服务费	135,603.62	153,850.00
其他费用	592,655.97	2,541.81
研发费用	3,723,335.26	1,292,638.50
合 计	5,354,818.10	1,859,259.19

其中：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员人工	710,390.60	483,592.04
折旧与摊销	18,557.64	3,000.75
其他费用	34,387.02	98,045.71
委托研究费用	2,960,000.00	708,000.00
合 计	3,723,335.26	1,292,638.50

2023 年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 3,723,335.26 元，其中境内发生研发费用 3,723,335.2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8.53%。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5,588.45	6,371.07
手续费	2,039.01	1,025.07
账户管理费	100.00	100.00
合 计	-3,449.44	-5,246.00

2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其他收益	213,917.58	-
合 计	213,917.58	-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194.00	-
合 计	1,194.00	-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66.74	-
合 计	366.74	-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84,520.08	21,163.07
合 计	84,520.08	21,163.07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59648561Q，法定代表人：王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圆整，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 80 号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栋 B 座 13 层 1303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9.8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09.27 万元增加了 66.21%；营业利润 464.3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5.54 万元增加了 242.58%；利润总额 464.4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5.54 万元增加了 242.63%。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09.88	1,209.27	800.61	66.21%
营业成本	989.07	842.67	146.40	17.37%
毛利总额	1,020.81	366.60	654.21	178.45%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9.8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09.27 万元增加 66.21%；实现营业成本 989.07 万元，较去年同期 842.67 万元增加了 17.37%；实现毛利总额 1,020.81 万元，较去年同期 366.60 万元增加了 178.45%。

(二) 四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38.29	45.34	-7.05	-15.55%
管理费用	163.15	56.66	106.49	187.95%
研发费用	372.33	129.26	243.07	188.05%
财务费用	-0.34	-0.52	0.18	34.62%
合计	573.43	230.74	342.69	148.52%

本年发生的四项费用总计 573.4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30.74 万元增加了 148.52%。其中销售费用 38.29 万元，较去年同期 45.34 万元减少了 15.55%；管理费用 163.15 万元，较去年同期 56.66 万元增加了 187.95%；研发费用 372.3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9.26 万元增加了 188.05%；财务费用-0.34 万元，较去年同期-0.52 万元增加了 34.62%。

（三）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09.88	1,209.27	800.61	66.21%
营业成本	989.07	842.67	146.40	17.37%
税金及附加	4.45	0.32	4.13	1290.63%
四项费用	573.43	230.74	342.69	148.52%
其他收益	21.39		21.39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8		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464.40	135.54	328.86	242.63%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利润总额 464.4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5.54 万元增加了 32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了 800.61 万元，营业成本同时增加了 146.40 万元，毛利总额增加了 654.21 万元；四项费用合计增加了 342.69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21.39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了 0.08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1,573.32	552.40	1,020.92	184.82%
其中：流动资产	1,550.00	547.93	1,002.07	182.88%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3.32	4.47	18.85	421.70%
无形资产				
二、负债合计	829.77	265.63	564.14	212.38%

其中：流动负债	829.77	265.63	564.14	212.38%
三、所有者权益	743.55	286.77	456.78	159.28%
四、资产负债率	52.74%	48.09%		

资产总额 1,573.32 万元，较去年同期 552.40 万元增加了 184.82%，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1,55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547.93 万元增加了 182.88%，固定资产 23.32 万元，较去年同期 4.47 万元增加了 18.85 万元；负债总额 829.77 万元，较去年同期 265.63 万元增加了 212.38%，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 829.77 万元，较去年同期 265.63 万元增加了 212.38%。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750707056R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南同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华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
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
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
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
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
号2楼205室



登记机关

2022 03 15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8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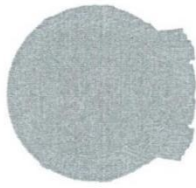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撤销、注销、吊销、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其他从业人员等，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重新申请换发。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军群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1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1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协字(1999)2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檢凭证

石小玲

会员编号 410100140018

2023年07月

车松通过

证书编号: 41010014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致一核印无效
与原件相符
23
市
日
月

年 月 日
/ /



张佳

姓名 Full name 张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811985022129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14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致
与原件核对无
再次复印无效



年检凭证
姓名: 张佳
身份证号码: 419100140012
年检日期: 2023年02月
年检通过

4.4、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预算和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监督、分析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税收及各种管理费用;

(六)充分协调公司内外部关系;

(七)对公司内部领导和社会中介机构(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八)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会计和出纳三人组成。

第四条: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务有关事项,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制定合理的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

(五)合理使用公司的有效资产,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保障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完整;



(六)承办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第六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结帐: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财务总监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的参谋:

(三)监督产品销售价格的执行:

(四)严格审核报销的原始凭证,控制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五)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六)按期完成记帐、登帐过程,及时核对总帐与明细帐,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抵押现金:

(二)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三)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一切付款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四)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帐及公司内部员工报帐工作,配合其他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五)认真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现金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余额每月同银行对帐单核对,编制好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六)按期编制工资表及支付员工的工资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交付的其他工作:

三、财务工作管理

第八条:会计核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会计报表应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根据取得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核无误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记帐都必须在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将经审核加盖公章后再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必须有会计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财务工作人员对公司经济事项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或要求经办人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财务工作发现帐簿记录与事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监交。

四、支票、电汇、信汇、银行汇票等管理

第十七条:支票等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电汇等使用时须有“票据领用单”,经财务总监批准签字,然后将票据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票据簿上签字备查。

第十八条:办理票据付款时,出纳员必须根据有总经理签批的汇款申请单,并由会计核对后无误,再按照要求填写,大小写金额要相符,存根联须由经办人签字。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码,按规定登记相应的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

第十九条: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要及时催办,到月底按第二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条:凡是有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无论金额大小会计或出纳人员应及时核实,若未及时到位的应文字性记录备案或报告财务总监。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论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或说明)并上交入公司财务。

五、现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工工资、津贴、奖金;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五)总经理准备的其他开支: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规定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四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对于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须看其实际情况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原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六条: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财务总监批准。

第二十七条: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总监批准后,再填写支票到银行提取。

第二十八条: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如出差等)借用现金的,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财务总监核实,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即转为应收款,并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二十九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及本部门主管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条:发票及报销单经各部门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出纳支付现金,出纳汇总分类(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并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交给会计人员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六、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六条:会计凭证应当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好数、单据张数,由财务总监指定专人归档保管,归档前加以装订。

第三十七条:会计报表应当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专人保管,分类填制目录。

第三十八条:会计档案携带外出及被查阅、复制、摘录时,必须经财务总监批准。外界中介机构须借出、查阅或复制会计相关资料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否则不可执行。

七、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当月奖金: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或个人套起现金的;
-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公司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七)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第四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公司财务的名义替他人或单位担保的;
- (三)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四)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务的;
- (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七)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因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八)在其他渎职行为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八、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

2021. 6. 10

4.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若发现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4.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王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4.7、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及保证提供资料的合法真实性的声明函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准确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我公司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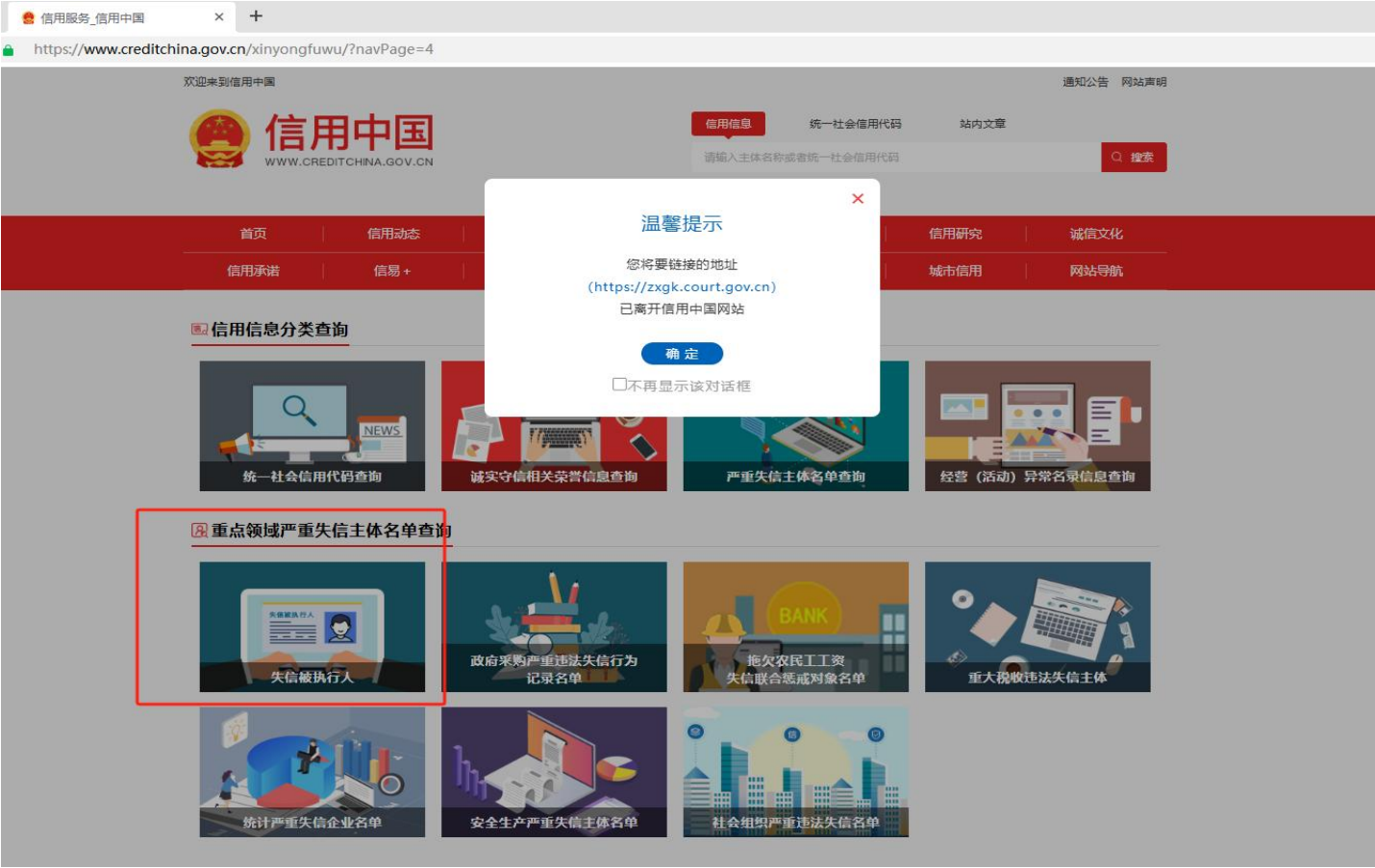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4.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

4.8.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4.8.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oshouweifaanjian/>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普日群特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nd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未登录 下午好!

16:24:57

2025.5.15 周四 四月十八

郑州 中原 30°C 多云

2025-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今天 28 四月 29 初二 30 初三 1 劳动节 2 初五 3 初六 4 青年节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母亲节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满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端午节 儿童节

2 休 3 初七 4 初八 5 初九 6 环境日 7 十一 8 十二 9 十三

[+ 新建事项](#)

今日暂无提醒

4.8.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投诉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6:27:15
2025.5.15 周四 四月十八

未登录
下午好!

郑州 中原
30°C 多云

2025-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今天 28 四月 29 初二 30 初三 1 劳动节 2 初五 3 初六 4 青年节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母亲节

12 十四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满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儿童节

1 初七 2 初八 3 初九 4 环境日 5 十一 6 十二 7 十三

+ 新建事项

今日暂无提醒

党政机关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16时2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4.9、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桐财磋商采购-2025-2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出现。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4.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承诺函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是合格的投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我公司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我公司在此承诺是小型企业公司。可以享受本项目给予中小企业报价 10%扣除福利政策。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4.11、非联合体投标及投标产品是国产的声明函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能有幸成为中标供应商,则我公司保证独立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保证绝不转包分包；

2、我公司保证投标产品均是中国制造，绝不使用进口产品。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3、响应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4.12、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承诺函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此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满足以下商务要求：

- 1、满足采购内容：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及创伤中心三大中心信息建设；
- 2、满足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满足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满足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满足质保期：所提供的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内免费维护；
- 6、满足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 7、满足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满足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 号）的要求；
- 9、满足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10、满足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11、满足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12、满足售后服务：**①维保响应要求**：项目实施期交付周期内公司至少配备 2 名实施工程师，负责现场跟进和解决日常问题，对收集的问题、解决方法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跟踪，形成周报和月报；在维护期内，如软件系统故障，公司工程师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要求在 24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②维保工期要求**：简单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中等难度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复杂问题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③培训要求**：系统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对全院相关使用科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科室操作人员等、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所有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